

# 義守大學電子布告欄使用及管理準則

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（全文），110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第一條 為美化校園公告訊息，減少紙張之使用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電子布告欄之登記及刊登由總務處事務組（以下簡稱事務組）管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、學生社團。
- 第四條 申請刊登應至事務組網站下載表格填寫，流程如下：  
一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申請，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同時提交電子檔予事務組，確認內容後排程刊登。  
二、學生社團申請，應經指導老師簽核同意，送交學生事務處審核刊登內容並核章後，始可提交電子檔予事務組，確認內容後排程刊登。
- 第五條 電子訊息刊登版面編排配置由事務組負責，以不遮蔽其他訊息為原則，版面編排配置後，送回申請單位確認，如有其他修正意見，得於刊登日期前三日向事務組提出修正後重新上傳。
- 第六條 刊登規格：  
一、依申請表格備註欄之規格辦理。  
二、電子檔檔案大小不超過 50MB。  
三、刊登訊息上應註明製作單位以示負責。
- 第七條 刊登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  
一、宣傳學生社團活動。  
二、本校各單位公布事項及活動宣傳。  
三、其他經本校核可之相關宣傳資訊。
- 第八條 刊登期限：自事務組審核同意後刊登，於申請日期到期當日下午五時撤下。
- 第九條 申請刊登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違規且不予刊

登：

- 一、宣傳與校內活動無關之事項。
- 二、有公然侮辱及惡意影射人事物或團體之事實。
- 三、內容具有廣告利益效果。
- 四、刊登商業性之文字、圖案或政治文宣。

第十條 如遇特殊狀況，應事先申請延長刊登期限。

第十一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情事，本校需統一使用電子布告欄時，得暫行停止刊登原已核准之訊息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